

# 仁寶電腦 申請簡章

## 陽光電腦獎助學金

110/09/01至110/09/30止

逾期恕不受理

### 對象

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

### 獎項名額及獎金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

### 申請資格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#### ●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

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-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
-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#### ● 電腦傑出才藝獎

- a. 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
- b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

### 應備文件

-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1. 本會申請書：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損傷證明文件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5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
6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

### 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11月中旬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### 申請方式

一律網路申請並上傳應備文件  
【請掃描QR Code】



- ※ 送件後，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
- 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
# 110年度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- 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
- 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
- 需符合下列「2類」資格條件之一

## 第①類

(三擇一申請)

本人需為顏面損傷(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)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,且須符合申請條件之一

### 學習獎學金

109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1.優秀獎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90分**(含)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**(含)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2.助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60分**(含)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1000元、國中-1500元、高中-2500元、大專以上-3500元

### 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-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09學年度個人**校際**以上比賽**前三名**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### 升學獎學金

於110學年度錄取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、研究所、博士班，並完成110年學年度新生註冊。

• 獎金：高中職升大專、大專升研究所-10000元

## 第②類

(二擇一申請)

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(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)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,且須符合申請條件之一

###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

109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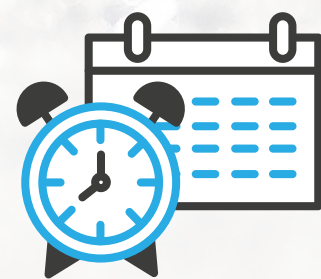
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**(含)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70分**(含)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1000元、國中-1500元、高中-2500元、大專以上-3500元

### 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09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**前三名**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

## 申請日期

110/09/01至

110/09/30止

請及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申請



## 必備文件

本會申請書



學習獎學金  
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

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  
(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，任選一學期提出申請即可)

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
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

於109/07/01~110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影本

升學獎學金

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(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)

⚠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 & 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須提供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

## 初次申請需檢附資料

- 自傳：600字以上，請由申請者本人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則300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
- 損傷證明文件：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
-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

## 申請方式

### 一律採網路申請：步驟有二

1. 陽光官網填寫申請資料
  2. 上傳應檢附文件 (不需郵寄紙本)
- 逾期則不受理，請及早完成申請!

- ※ 送件後，可於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。
- 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


陽光官網進行線上申請  
請掃描QR Code



## 注意事項

1. 審核結果將於 11 月中前 於陽光官網公布。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正式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2.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、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、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-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，分別由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明閱科技有限公司、嘉義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贊助。
3. 本獎獎助學金採總額預算制，若申請量超過預算總額，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，請及早完成申請。
4. 申請限制：
  - a. 高中組申請次數以 三次 為限；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 六學分 以上始得申請，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 四次 為限；碩士班以兩次為限；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。升學獎學金不列計申請次數。
  - b. 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、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」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傷友本人須健在，但往生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。
5. 成績單：成績採計為 109 年度學期成績，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 申請即可，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。以上所有獎項只能擇一申請。
6. 得獎須知：
  - a. 若核准通過，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 受獎人簽名並請您主動寄回，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。屆時，請於期限內繳回收據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  - b. 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狀況，保有調整獎項之權利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 - c.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電洽 02-25078006 分機122 北區中心-薛蕙君



# 陽光獎

## 獎學金徵選簡章

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,採書面郵寄報名,  
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

### ● 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(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)

### ● 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卓越獎：共三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
- 傑出獎：共七名，每人獎學金捌仟元  
《備註》
  - a.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，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
### ● 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，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有熱心公益或服務之特殊事蹟者

### ● 應備文件

1.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4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5.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6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 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7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：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### ● 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  
備註：評選結果將於110年11月中旬以書面通知。

寄送地址：(10487)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【北區中心 薛蕙君 收】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：02-2507-8006#122 薛蕙君